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3247

聯絡人：黃品婕

電 話：04-37061529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64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ATTCH1 ATTCH2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文學館為增進展覽與課程教學之教育功能，  
設計6種文學主題展覽供學校借展，請踴躍申請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文學館112年5月12日文學展字第1123001116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來及其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 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